

附件4

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任教科目	行政职务	专业技术 职务	教龄	近3年获得 荣誉称号 情况	简要事迹 (500字以 内)	是否德育 、思想政 治工作者 等
1													

- 说明:1.由地级市、高校、省部属有关单位归口填报。
2. “出生年月”栏：填写日期型数据，如1960年1月。
3. “专业技术职务栏”、“是否德育、思想政治工作者等”栏，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对应内容。